**清 单 编 制 说 明**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吉林市昌邑区粪污存储点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吉林市昌邑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1. **编制范围：**

粪污存储点项目的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等；

**三、编制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2、《中城城园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该工程设计图纸；

3、 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工程量清单；

**四、暂列金额：**

详见其他项目清单《暂列金额》,该费用投标报价时如数填列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不得将该笔金额分解在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中，否则作为废标处理；该笔金额用在设计深度不足及内容不完善、变更签证、材料价差（结算时材料价差仅计取税金）等清单外项目，剩余金额归建设单位所有。

**五、其他说明：**

1、自然地理条件、施工现场情况、交通运输情况以现场踏勘为准；

2、清单工程量按现有图纸计算的工程量，结算时按实际完成验收合格工程量进行调整；

3、工程量清单中每一个项目，都需填入单价及合价，对于

工程量清单中相同项目（项目特征及工作内容相同）的报价应统一， 如有差异，按最低的一个报价进行结算；

4、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对工程项目的项目特征及具体做法只作重点描述，详细情况见施工图设计、设计报告、技术说明及相关标准图集。报价时应结合投标人现场勘查情况包括完成所有工序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5、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周边的实际情况对施工的影响编制施工方案，并作出报价；

6、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外，工程量清单中均已包含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有各方面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费、利润；

**7、清单中设定了部分主要材料价格为暂估价，作为确定清单综合单价依据，各投标单位报价时按此价格进行组价，施工过程材料价格由建设单位监督，结算评审时按施工期实际价格（或甲乙双方共同采购并经甲方确认的发票材料价格）据实进行调整（结算时材料价差仅计取税金），综合单价固定不变；若中标单位不按照此价格组价，结算评审单位结算评审时有权按此价格调整中标结算综合单价；见《材料暂估价表》；**

**8、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要留好影像资料，做为结算时参考资料；**

9、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外，工程量清单中均已包含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有各方面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费、利润；

10、各单位工程投标报价均不能超过该单位工程的招标控制价；

11、本说明未尽事项，以“计价规范”、“计量规范”招标文件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件为准。

12、本工程量清单及清单编制说明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中驰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 4 月 22 日